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洪秋耀

電話：04-23460107

傳真：04-23460119

電子信箱：5017@mail.nca.gov.tw



受文者：訓練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訓字第108108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替代役第203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並自民國108年8月5日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替代役第203梯次役男於本(108)年7月22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業於同年8月2日辦理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並於同年8月5日完成役男撥交。
- 二、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期日期為同年7月27日及28日共計2天，役男補休假作業請貴機關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至渠等役期內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
- 三、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於學習中成長，以收正面效益。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問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管理組)，聯絡電話：049-2394357、2394358。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水利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消防署、警政署

副本：本部役政署(訓練組、甄選組、徵集組)

部長 徐國勇

